

股票简称：先惠技术

股票代码：68815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先惠技术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先惠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先惠技术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7
（二）资产过户情况.....	8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先惠技术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增辉等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
宁德东恒	指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
《股权收购协议书》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书》	指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东恒”）51%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81,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德东恒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持有宁德东恒股权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宁德东恒股权比例	本次出售宁德东恒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石增辉	70.00%	21.00%	33,600.00
林陈彬	20.00%	20.00%	32,000.00
林立举	10.00%	10.00%	16,000.00
合计	100.00%	51.00%	81,6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东恒成为先惠技术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先惠技术	2,550.00	51.00%
2	石增辉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宁德东恒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会议，同意股东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将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51%股权转让给先惠技术，并已盖章签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书”）。

(二) 交易对方自然人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三人已相应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并由石增辉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

(三) 先惠技术已履行审批或授权

2022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如下：

1、分期支付安排

(1) 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且宁德东恒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50.01%，即40,808.16万元；

(2) 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40,791.84万元。

2、支付对象

按照各方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分期支付安排，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宁德东恒51%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宁德东恒 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 额（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 金额（万元）	合计交易对价 金额（万元）
1	石增辉	21.00%	16,803.36	16,796.64	33,600.00

序号	姓名	转让宁德东恒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2	林陈彬	20.00%	16,003.20	15,996.80	32,000.00
3	林立举	10.00%	8,001.60	7,998.40	16,000.00
合计		51.00%	40,808.16	40,791.84	81,600.00

3、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转让各方同意在交易协议约定各期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先惠技术发出付款通知书，届时上市公司应向付款通知书指定的各方银行账户支付交易协议约定款项。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7月8日，宁德东恒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德东恒51%股权。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984477150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举
股权结构	先惠技术持股51%，石增辉持股49%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作出调整。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均已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期间损失安排及业绩补偿等相关义务；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书》项下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三) 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四) 公司将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 正在陆续办理中, 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宁德东恒51%股权已过户至先惠技术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三)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先惠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作出调整。

(五)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 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七) 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刘阳

汤毅鹏

汤毅鹏

